

違反營業秘密規定，當心誤觸法網

(提供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)

甲公司實驗室門禁森嚴，管控嚴密，僅限取得授權之人員始得進入，某日重要客戶乙公司要求指派張小明等 10 人團隊至甲公司參訪實驗室，並提報名單予甲公司。

陳大牛是甲公司重要競爭對手丙公司的負責人，與張小明是大學同窗摯友，陳大牛得知前揭參訪行程，遂央求張小明協助安插一同前往，張小明基於人情同意後，將陳大牛化名乙公司參訪人員「陳小明」，並偕同至甲公司參訪。

至甲公司實驗室參訪時，甲公司並未察覺陳大牛混入參訪團隊，遂將公司機密資料向張小明團隊人員進行簡報，待離去後始發現陳大牛竟至甲公司觀看機密資料，遂對陳大牛進行提告違反營業秘密法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，陳大牛係無權進入甲公司實驗室之人，然為觀看或取得甲公司實驗室之營業秘密，而央求張小明協助安插前往，並化身乙公司人員進入，意圖以此不正方法取得甲公司實驗室營業秘密，已涉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，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延伸思考》

想想看，明知陳大牛非乙公司人員而協助掩護陳大牛進入甲公司之張小明，有無觸法之虞？

《參考法條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、刑法第 30 條。